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15/10

2011年1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自僱人士亦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然而，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仍須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要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薪僱員及自僱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亦無須就該部分的款額為僱員供款。所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是每月5,000元¹及20,000元。

3.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積金局最近一次在2010年進行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顯示，按照法定

¹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於2011年11月1日調高至6,500元。

因素²，當局可考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5,500元，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積金局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並在2011年4月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進一步收集公眾的意見。當局經考慮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收入人士收入水平的影響和所收到的意見後，建議由2011年11月1日起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並由2012年6月1日起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

《修訂公告》

4. 《修訂公告》旨在 ——

- (a)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月20,000元改為每月25,000元；
- (b)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以及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日650元改為每日830元；
- (c)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按比例計算的每月20,000元的款額，改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25,000元的款額；及
- (d) 把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20,000元或每年240,000元，改為每月25,000元或每年300,000元。

² 第10A條所訂的法定因素如下 ——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1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與政府當局討論外，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對此課題有興趣的人士／團體(包括相關行業及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共14個團體／個人向小組委員會以書面及／或口頭申述意見。此等團體／個人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就申述意見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20/11-12(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商議《修訂公告》的過程中，委員曾經研究與實施時間表及檢討機制有關的事宜。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實施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於2011年6月獲得通過後，由2011年11月1日起，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將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然而，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只會在《修訂公告》獲得通過後，於2012年6月1日實施。部分委員詢問，在不同時間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高最有關入息水平有何理據。這些委員關注到，延遲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能會構成歧視。

8.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在敲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議和實施時間的過程中，曾諮詢有關諮詢組織。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亦曾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出席由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根據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應予考慮的法定因素，有關水平由2002年起便應調高至30,000元，但現時20,000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起實施至今未有調整。這並不符合加強退休保障的目標。據政府當局所述，提出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獲各政黨和多個僱主及僱員組織的支持，儘管他們屬意的調整幅度由22,000元至30,000元不等。然而，一些僱主組織指出，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仍在消化由2011年5月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大幅調高，將會令他們百上加斤。僱員之間亦持不同意見，有些僱員不贊成增加強積金供款，因為增加供款額會減少他們的可動用收入和削弱投資方面的靈活性。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認為，在現階段把最高有關入息

水平調高至25,000元，可在應付就業人口基本的退休需要與他們維持現時的生計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新的最高有關水平應在2012年6月1日生效。

9. 部分委員察悉積金局的諮詢結果與小組委員會的諮詢結果一致，他們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訂於2012年6月1日。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實施日期旨在給予僱主及僱員合理的時間，以適應新的供款水平。

檢討機制

10.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公告》旨在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25,000元，當中並無任何條文訂明會以分階段的方式進一步調高該入息水平。然而，積金局正計劃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所訂的法定調整機制。根據積金局的最新的計劃，該局擬在2012年年底至2013年年初(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大約18至24個月)，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更為清晰時，檢討有關機制。在檢討過程中，積金局會研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

對《修訂公告》提出的修正案

11.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並無對《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3日

附錄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9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附錄II

曾經向小組委員會以書面及／或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人

- (1) 一名市民
- (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3)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 (4) 香港工業總會
- (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6)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7) 稻苗學會
- (8) 107動力
- (9) 黃世澤先生
- (10) 何民傑先生
- (1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 (12)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13)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 (14) 獅子山學會